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吴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控事项方面：内控环境（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内控制度等）、风险评估与监控、控制活动（包括主要业务活动控制、信息技术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信息反馈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活动方面：母公司开展的经纪业务（含代销金融产品）、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中间介绍（IB）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期货、基金、创投等子公司开展的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错报金额占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比例	导致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5% 的错报	导致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 但小于 5% 的错报	导致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 的错报

说明:

公司围绕净利润错报金额大小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严重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3%, 但不超过 5%	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 但直接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

说明：

公司围绕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公司及员工因内部控制原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利影响；（2）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单项扣分超过 5 分的事项；（3）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公司及员工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单项扣分超过 2 分但不超过 5 分的事项；（3）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

(1) 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向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长期未按要求报送机构监管报表、在自查报告中未如实反映该问题、换领许可证材料超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等问题，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并在辖区内予以通报。

对此，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完善了《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二是落实管理流程，认真执行监管报告机制，完善工作交接机制；三是加强公司指导，重新梳理了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工和职责；四是加强了员工培训，从管理流程上进一步理顺管理路径和上传下达的汇报线路；五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六是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2) 2017 年 3 月，公司在“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中对公司债券等投行类业务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开展了自查整改。其中，公司关注到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塘旅游”）将募集资金 6,700 万元转借他人使用的问题并进行了调查，及时督促西塘旅游对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上述转借他人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2017]7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西塘旅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问题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防止该问题的发生，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此，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关注、监督具体公司债券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0 号）（以下简称“《决定》”）。因公司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中存在报告审核工作不到位，报告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相关推测及结论不客观等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决定》，公司第一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审核机制

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研报审核力度、建立奖惩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发展，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